

第十二 A 章

外匯兌換服務

12A01. 交易通

結算公司可以交易通營運者的身份，並基於下列原則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藉此支援在聯交所交易的交易通股份買賣：

- (i) 結算公司可以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港元兌人民幣（以支援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人民幣兌港元（以支援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
- (ii) 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通買入外匯盤時，即代表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同意，由結算公司按外匯兌換服務而可能向其提供的人民幣資金，只限於用作購買相關的交易通股份，因此該筆資金只可在相應的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於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生效時作交收之用；
- (iii) 為了結算和交收交易通聯交所交易和交收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根據一般規則第 901 (ia) 條，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的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將以主事人的身份，對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承擔和取代所有的權利和責任；若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則該參與者須自行以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按一般規則承擔該等權利和責任；
- (iv) 為了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和履行因提供此服務而產生的責任，結算公司可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從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或向其賣出人民幣。如結算公司從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人民幣資金，結算公司亦可以按當事人對當事人的準則，提供外匯兌換服務予交易通參與者。據此，為交易通外匯盤提供的外匯服務、以及為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而提供的外匯服務，是有條件的，並取決於有關的交易通夥伴銀行會向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匯率、並交付有關人民幣或港元(視乎情況而定)資金；

- (v) 在交易通支援下購買的交易通股份會被加上標記，並根據一般規則的規定存放在交易通戶口；該等股份在轉移到其他股份戶口及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實物股票等程序上將受到限制；
- (vi) 除結算公司接受其股份轉出要求或根據一般規則另作批准外，交易通參與者如欲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必須通過使用交易通，並接受以港元作為出售該交易通股份之所得；
- (vii) 經交易通出售的交易通標記股份會被解除標記。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亦可按照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向結算公司提交股份轉出要求，以解除交易通股份的標記。
- (viii) 倘若結算公司無法從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人民幣或港元，結算公司有權在未取得任何人士的預先同意下，選擇行使一般規則第 12A20 條所賦予的權力；及
- (ix) 結算公司可不時修訂載於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之有關提供外匯兌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第 102 條和 103 條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其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附加額外要求或特別條件。此外，在有關交易通的運作可能出現各種不同的情況而需要結算公司作出臨時決定時，結算公司可因應某特別情況的環境而變更、修改、豁免或不引用這些一般規則。具體來說，結算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暫時或永久地暫停或停止提供外匯兌換服務。

12A02. 交易通參與者

只有交易通參與者才獲准使用交易通。

交易通參與者分為兩個類別：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交所有權接受聯交所參與者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而結算公司有權接受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一個實體可以同時被接納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和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為兩個類別：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及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結算公司可不時發出通知，就接納參與者登記成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讓其維持有關登記而訂立準則。

12A03.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準則

- (i) 只有以下類別的參與者有資格申請登記和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a) 直接結算參與者；
 - (b) 全面結算參與者；及
 - (c) 託管商參與者。
- (ii) 為免發生誤解，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並不具備申請登記成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格：
 - (a)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b) 貸股人參與者；
 - (c)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及
 - (d) 結算機構參與者。
- (iii) 結算參與者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及
 - (b)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結算公司撤回。
- (iv) 託管商參與者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及
 - (b)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結算公司撤回。
- (v) 參與者如有意申請登記成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向結算公司提出書面申請。結算公司對於申請之決定應被視作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結算公司無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12A04. 交易通股份

結算公司可設立和維持一份交易通股份名單，該名單列出了合資格使用交易通支援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股份。結算公司可不時行使其全權酌情權修改該交易通股份名單。結算公司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公佈該交易通股份名單。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交易通僅適用於支援以股份形式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可以任何貨幣計價），而這些合資格證券已被接納以人民幣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已被納入交易通股份名單；

12A05. 外匯兌換服務

就交易通外匯盤、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結算公司可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結算公司保留對提供此項外匯兌換服務徵收費用的權利。

在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中，結算公司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涉及結算公司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透過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向該交易通參與者賣出人民幣。

在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中，結算公司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涉及結算公司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透過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向該交易通參與者買入人民幣。

外匯兌換服務將不會提供支援予非交易通股份的合資格證券。

12A06. 交易通支援的買賣

交易通只適用於以下的買賣：

- (i)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使用外匯兌換服務的買賣，而該買賣已根據聯交所規則通過聯交所交易系統生效；及
- (ii) 結算公司按照一般規則規定而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

12A07. 交易通不支援的買賣及交易

交易通不適用於以下項目：

- (i) 任何不被結算公司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買賣，或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買賣；
- (ii) 任何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或結算機構交易；及
- (iii) 任何並沒有被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需要外匯兌換服務的買賣。

12A08. 交易通戶口

當參與者成功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結算公司會編配一個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一個交易通獨立戶口給予參與者使用。交易通戶口是根據規則第 601 條所編配給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之上，額外編配給該參與者的。

交易通戶口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義建立的股份戶口，該等戶口只能用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

交易通主要戶口是一個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或解除標記的主要股份戶口，通過轉入或轉出交易主要戶口，交易通股份會被加上標記或解除標記。結算公司會在一宗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完成結算及交收後，將相關的交易通股份記存於交易通主要戶口，結算公司亦會從交易通主要戶口記除交易通標記股份，以交收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獨立戶口只能用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此戶口可供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用作獨立客戶戶口為其客戶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或供其自營業務使用而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

有關交易通戶口之詳情刊載於運作程序規則。

12A09. 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及解除標記

所有經交易通買入的交易通股份須因此被加上標記，並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將限制交易通參與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交易通股份的實物股票。

交易通參與者如欲賣出交易通標記股份，必須通過交易通進行交易通賣出聯交所交易，並接受港元作為出售所得款項。交易通標記股份的標記，將因應有關股份通過交易通賣出而被解除。交易通參與者亦可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12 條，通過提交股份轉出要求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

視乎情況而定，交易通股份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轉入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

- (i) 在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交收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後；
- (ii)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從另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收取交易通標記股份；
- (iii) 在同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交易通獨立戶口之間轉移，反之亦然；或
- (iv) 將股份權益將股份權益從同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轉入交易通主要戶口。

視乎情況而定，所有交易通標記股份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從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轉出：

- (i) 為交收一項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而把股份轉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 (ii) 結算公司接納股份轉出要求後而轉出股份；
- (iii) 將股份轉入另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

- (iv) 在同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交易通獨立戶口之間轉移，反之亦然；或
- (v) 當交易通停止運作、或當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或在其他結算公司認為轉出股份是合理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同意有關股份（有條件或無條件）轉出。

為免發生誤解，在本規則中列明的要求也適用於經交易通支援而購買的交易通股份，而該等股份曾因應發行人為了轉換其全部或任何已發行股份至更大數目的股份或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股份款額較小的股份而進行的股份拆細或曾因應發行人為了轉換其全部或任何已發行股份至更小數目的股份或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再分拆為股款額大於現有股份而進行的股份合併。

12A10. 人民幣外匯匯率

在任何交易日，當外匯兌換服務可供使用，及交易通沒有被暫時停止或停止運作，以下匯率將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或通過其他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途徑公佈：

- (i) 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有關結算公司提供的買入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供參考的人民幣買入匯率，以每一人民幣兌港元表示。視乎情況而定，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輸入的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結算公司會在大約上午九時三十分公佈開市前時段及早市（如有）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及在大約下午一時正公佈午市（如有）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
- (ii) 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有關結算公司提供的賣出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供參考的人民幣賣出匯率，以每一人民幣兌港元表示。視乎情況而定，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輸入的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結算公司會在大約上午九時三十分公佈開市前時段及早市（如有）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及在大約下午一時正公佈午市（如有）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
- (iii) 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有關結算公司提供的買入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結算公司指定的人民幣買入匯率，以每一人民幣兌港元表示。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適用於交收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所產生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而該人民幣買入匯率不會低於由結算公司為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時段所公佈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於開市前時段和早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如

有)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而於午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

- (iv) 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有關結算公司提供的賣出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結算公司指定的人民幣賣出匯率，以每一人民幣兌港元表示。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適用於交收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所產生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而該人民幣賣出匯率不會高於由結算公司為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時段所公佈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於開市前時段和早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而於午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

無論是否因為聯交所的交易時間改變或其他原因，結算公司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按此規則的規定公佈兌換匯率。

為免發生誤解，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早市時輸入聯交所交易系統的任何交易通股份買盤或賣盤未能在該時段成交，並被轉移到同一交易日的午市繼續執行時：

- (a) 相應的交易通外匯盤應使用結算公司為午市公佈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或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及
- (b) 當上述買賣盤在午市經聯交所交易系統生效，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應使用結算公司公佈適用於午市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或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

12A11. 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交易通外匯交易

在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12A10 在有關交易日公佈外匯匯率的情況下，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生效後，有關該交易通外匯盤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會自動產生〔但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容許的買賣的修訂而被更改〕，以交收該項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參與者對於交易通外匯交易的責任，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以相關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或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向結算公司買入或賣出人民幣。除非一般

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另有規定，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在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同一交收日，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對於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交付人民幣，並以適用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計算港元金額；對於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參與者須以適用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計算港元金額，並向結算公司交付港元。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程序及相關規定已詳載於運作程序規則。

12A12. 股份轉出要求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欲不經出售而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或使其不再受一般規則第 12A09 條所限制，有關參與者可透過輸入及確認股份轉出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交申請，就相關數量的交易通標記股份，以賬面形式從其相關的交易通戶口轉移至任何其他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除外）。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結算公司在核實該要求後，會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通知參與者其股份轉出要求已被接納。

在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交股份轉出要求後，該參與者會被視為已向結算公司提交不可撤回的賣盤，向結算公司賣出人民幣以換取港元，其數額為該等交易通標記股份的總市值（總市值是以提交股份轉出要求的前一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記錄該交易通股份的收市價，及本規則定出的兌換匯率計算）。

在結算公司接受股份轉出要求後，相應的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會自動產生。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指定數量的交易通標記股份將會從交易通中央結算參與者的相關交易通戶口轉移或記除到該參與者的其他指定股份戶口。該等轉移若得到結算公司的批准，將會等同為相關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及使其不受一般規則第 12A09 條所列出的限制。

在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中，相關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被視為已同意在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情況下，在結算公司接受股份轉出要求後的第二個交收日，交付上文所述的等同交易通標記股份總市值的人民幣給結算公司。視乎相關交易通夥伴銀行提供相應港元資金予結算公司的情况，結算公司會記存港元至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關的指定銀行帳戶，以完成轉出外匯交易，有關港元的金額乃參照以下的兌換匯

率、為參與者在同一交收日已交付人民幣數額的等值：

- (i) 對於結算公司在交易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接受的股份轉出要求，適用的兌換匯率為在該交易日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及
- (ii) 對於結算公司在交易日正午十二時之後接受的股份轉出要求，適用的兌換匯率為在該交易日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

提交及接納股份轉出要求的具體程序及相關的規定已詳載於運作程序規則。

12A13. 結算公司的權限

除一般規則第 1203 條外，結算公司獲授權在港元及／或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中，就以下項目進行記除及記存：

- (i) 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而言，指參與者對於結算公司的應付或應收款項責任，而此等款項責任是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易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有關的，或是所有其他相關的款項；
- (ii) 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指參與者對於結算公司的應付或應收款項責任，而此等款項責任是與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有關的；
- (iii) 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指按一般規則所述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支付或交收的所有其他欠項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下述的費用及應付開支），及參與者授權結算公司不時收取的所有其他款項；

結算公司保留權力，為糾正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錯誤付款或收款，而在每一個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港元及／或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中進行記除或記存。當行使此權力時，結算公司將會通知受影響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就通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進行交收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款項責任而言，結算公司將獲授權，按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就這些交易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予支付方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港元及／或人民幣指定銀行。

12A14. 抵押品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下，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其（根據一般規則第 901（ia）條）為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一方，或（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12 條）為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一方，即時交付結算公司認為適當數額的現金作抵押品。該抵押品是用作抵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責任，包括任何結算公司因該等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而支付的款項或費用（包括因撤銷任何交易而產生的費用），或結算公司不時收取的任何費用或罰款。

對於按本規則規定交予結算公司的抵押品，結算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及毋須預先通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情況下，使用全部或部份抵押品以清償該參與者上述實際或是或然的付款責任。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的抵押品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是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是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品結餘。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本規則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即等同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等抵押品，而該等抵押品不附帶任何負累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及不得對全部或部份的抵押品產生或允許存在任何負累權。

12A15. 抵銷

結算公司有權把記存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任何戶口內的任何貨幣的款項，用以清償該參與者到期須繳或應付予結算公司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實際或是或然的，亦不論該款項是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獨自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

即使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有任何相反的協議，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擁有多個指定銀行戶口（包括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結算公司會為施行一般規則而視該等戶口為一個戶口。

就此規則而言，結算公司獲授權以記存於任何該等戶口的任何貨幣的款項購買可能需

要的其他貨幣，以作上述抵銷，而有關於此等記存餘額的任何協議，不論此等餘額是否按任何特別條件記存（包括其在未來日期才須付還），均視為載有授權結算公司按上述方式運用此等記存餘額的條款。

結算公司並非必須行使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利。

12A16. 結算公司的責任

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及其對交收交易通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責任，無論何時都是有條件的，及取決於相關交易通夥伴銀行在相關交收日能向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或港元。因此，如果交易通夥伴銀行不能在相關交收日向結算公司提供資金或足夠相關貨幣的資金，結算公司有權不完成以下交易：

- (i) 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儘管在交易通聯交所交易根據聯交所規則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生效時，該項交易通外匯交易及相關的交易通聯交所交易會被視作對交易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或
- (ii) 交收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儘管在股份轉出要求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12 條提交時，該項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會被視作對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倘若由於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發生失誤，而未能向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匯率或賣出或買入人民幣，而致結算公司的服務受到妨礙、牽制或延遲，導致交易通按照一般規則的規定而暫停或停止運作，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對於不能為交易通外匯盤、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將毋須負上責任。

12A17. 失責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第 3701、3702、3703 及 3704 條的情況下，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根據一般規則於到期付款時支付任何已到期及應付的款項，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即時或於其後結算公司認為該事件仍未得到補救的任何時間，採取一般規則第 3702 條及第 3703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此外，就失責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為其中一方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結算公司可為保護本身的利益而以該參與者的名義（如適用）採取認為需要或適當的其他行動，費用由該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支付。當結算

公司按本規則、一般規則第 3702 條或第 3703 條的規定，對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一項或多項行動或措施時，結算公司可宣佈該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失責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保證，不會因其違反一般規則而令結算公司蒙受或承擔任何成本、損失、賠償金或開支，而結算公司有權就其不時決定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收取失責手續費。

12A18. 暫停交易通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第 2601 條及第 2602 條，而發生包括但並不只限於下述的情況時，結算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暫時中止全部或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

- (i)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維持或提供該外匯兌換服務的整體或其任何部份，未能保證市場公平有序運作；
- (ii)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有合理理由顧慮提供給結算公司的人民幣及／或港元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援履行其在任何或所有交易通外匯盤、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下的責任或有關交收；或
- (iii)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才可繼續提供交易通或其任何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

在根據本規則作出判斷時，結算公司可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人民幣及／或港元的充裕性及其相關兌換匯率、對外匯兌換服務的需求、個別或整體交易通夥伴銀行就交易通運作向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匯率和資金的承諾、結算公司對於該等已承諾資金的使用量、交易通夥伴銀行是否已不能提供承諾的資金、及交易通夥伴銀行是否願意受約束或是否有能力履行其承諾的責任，向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匯率和資金。

結算公司如決定暫停全部或部份外匯兌換服務，便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佈，並列明外匯兌換服務的那些部份將暫停、交易通聯交所買賣、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會否受影響、暫停服務的生效日期與時間，和任何其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資料。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或說明：

- (a) 暫停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不會影響其他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具體來說，暫停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的外匯兌換服務並不影響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的外匯兌換服務；而暫停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並不影響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反之亦然；
- (b) 當為交易通買入外匯盤而設的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時，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或交收所有在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於聯交所交易系統輸入的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該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
- (c) 當為交易通賣出外匯盤而設的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時，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或交收所有在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於聯交所交易系統輸入的交易通賣出外匯盤，及該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和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如果分段（b）所描述的情況發生，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責任籌措相關的人民幣資金，以交收任何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而支援該等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的相關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乃在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如果分段（c）所描述的情況發生，交易通中央系統結算參與者會被視為同意以人民幣接受任何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所得的賣出款項收益，而支援該等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的相關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乃在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的。此外，所有在相關的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提交的股份轉出要求，和結算公司在該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接受的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均屬無效。

12A19. 交易通停止運作

結算公司有絕對的全權酌情決定權，可永久停止交易通的運作。有關決定可即時生效或通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公佈其生效時間。

如果結算公司決定按照本規則終止交易通的運作，結算公司會預先通知交易通參與者、聯交所及證監會，並按結算公司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原則，說明需要作出的安排和情況（包括如何處理交易通標記股份、任何未完成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12A20. 結算公司的權力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絕對的全權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倘若結算公司未能從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其承諾提供的所需外匯資金(無論由於交易通夥伴銀行未能提供外匯匯率或其他原因)，或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未能以有關貨幣提供其承諾的外匯資金給結算公司，用以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交易，在上述的任何情況下，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全數交付進行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交收所需的人民幣或港元資金，則結算公司可在毋須得到任何其他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的預先同意下，有權或可選擇(但無責任)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i) 儘管交易通夥伴銀行失誤，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結算公司仍可通過其他途徑取得所需的人民幣或港元資金，以進行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交易的交收；
- (ii) 有關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結算公司可為全部或任何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及豁免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09 條及／或第 12A12 條的規定的所有或任何有關交易通標記股份的限制或責任，包括交易通參與者接受港元作為相關的出售收益或外匯兌換金額的責任；及
- (iii) 作為聯交所買賣的中央對手方，接受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港元交付的有關資金，及以該等資金用於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而毋須考慮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合資格貨幣，並行使按照一般規則第 3606 (ii) 條的規定賦予結算公司的權力。

12A21. 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只有已被結算公司接納，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才符合資格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

作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應：

- (i) 確保與每名非結算參與者簽訂的結算協議，已涵蓋其一方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所有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責任。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考慮提醒非結算參與者注意一般規則第 12A01 條所強調的交易通特點及限制，及本 12A 章所提及結算公司的權力和其他事項；

- (ii) 就已與各訂立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所有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所有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承擔全部責任，猶如其為該等買賣及交易的訂約方，而無權拒絕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任何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或拒絕交收非結算參與者作為訂約方的任何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
- (iii) 與每名非結算參與者就其所有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非結算參與者作為訂約方的相應交易通外匯交易，訂立通知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安排；
- (iv) 訂有安排監察各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即時履行由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非結算參與者作為訂約方的相應交易通外匯交易所產生的各項責任；及
- (v) 如知悉其非結算參與者未有履行其於結算協議下的責任，必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12A22. [已刪除]